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教字〔2018〕8号

关于开展长春工业大学 2018 年专业综合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吉林省 2018 年教学工作会议精神，今年我校将有 6 个专业参加吉林省专业综合评价，分别为：日语、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电子信息工程、环境设计，涉及到我校的 4 个学院，分别为：外国语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和艺术设计学院。每年参加吉林省专业综合评价的专业，教育厅会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专业排名并以文件形式公布，直接影响专业的招生和就业，同时也影响学校的社会声誉，必须高度重视。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特拟定如下工作方案，希望今年参加评价的学院和专业要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专业综合评价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为指导，抓住吉林省全面开展专业综合评价的有利契机，以专业为主体，扎实开展自评自建，切实整改，讲求实效，通过专业综合评价，真正强化专业建设，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的完成好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学校成立以教学副校长李占国为组长，教务处处长李万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常务副主任张宝昌为副组长，以相关专业所在学院一把院长为成员的专业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今年参加专业综合评价的专业所在学院同时要成立本学院内部的专项工作小组，上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评价科备案。

三、工作进程和主要任务

（一）4月1日—4月30日

1. 相关学院要成立工作小组，明确专业综合评价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将专业综合评价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到相关个人，学校会据此按期进行检查和巡视。

2. 学校在此期间择期召开经验交流会，邀请已经完成专业综合评价的学院相关领导和教师进行经验介绍。

3. 学院组织和督促参评专业在此期间完成对相关数据和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找出不足，提出解决方案。

（二）5月1日—6月30日

各专业撰写材料，整理佐证，收集问题。在此期间的每月中旬，学校将召集各专业进行工作进展汇报，各专业在汇报的同时也可以将收集的问题上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将积极进行协调解决，同时也对每次汇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 7月1日—7月中旬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集中预评。

(四) 8月1日—8月30日

各专业对于预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

(五) 9月1日—9月30日

在吉林省专业综合评价系统进行正式填报。

四、工作要求

专业综合评价工作是一项系统又复杂的工作，参评学院和专业应该对此项工作给与重视和支持，抽调专人负责，层层落实，深度挖掘数据，全面收集材料，认真梳理专业基本情况，积极有序开展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反馈，及时整改。

吉林省专业综合评价结果是对专业在省内进行排名，并且正式发文予以公布，评价结果无论是对专业、对学院还是对学校，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希望各学院和专业都要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做好准备工作，争取获得理想的评价结果。

